

证券代码：603801

证券简称：志邦家居

公告编号:2023-049

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 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被担保人名称：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志邦家居”或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清远志邦家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清远子公司”）、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家居子公司”）。

●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公司为清远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招商银行清远分行”）申请固定资产贷款7亿元提供担保，为家居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合肥分行”）申请综合授信1亿元提供担保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亿元。

●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
●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清远子公司与招商银行清远分行签署了《固定资产借款合同》，公司为清远子公司向招商银行清远分行申请的7亿元借款提供担保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；家居

子公司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签署了《额度授信合同》，公司为家居子公司向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申请的1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（二）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、5月17日召开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会议同意公司为家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50,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额度，为安徽志邦全屋定制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0,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额度，为清远子公司提供不超过70,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额度，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担保的额度范围内确定担保金额、担保期限等条款以及签署相关担保协议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9）、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2）。

本次提供的担保额度在2023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名称	清远志邦家居有限公司	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1802MA56QLCFXT	913401215872163524
成立时间	2021年7月8日	2011年12月5日
注册地点	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(清远)产业转移工业园企业服务中心A栋四层401室13号	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
注册资本	20,000万元	5,000万元
法定代表人	许帮顺	许帮顺
主营业务	家具销售、家具制造、家具零配件生产、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等	厨柜、家具、木门、衣帽间、卫浴柜、居家饰品的制造、销售及安装等
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	无	无

（二）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

单位：万元

子公司	日期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净资产	营业收入	利润总额	净利润
清远志邦家居有限公司	2022.12.31	14,650.21	19.92	14,630.29	11.47	-371.86	-371.86
	2023.03.31	18,268.19	23.64	18,244.55	0.00	-85.75	-85.75
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	2022.12.31	210,165.17	71,385.65	138,779.53	240,565.38	45,137.58	40,474.42
	2023.03.31	214,333.61	69,344.93	144,988.68	44,842.14	7,062.77	6,209.16

（三）被担保人信用状况

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，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（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>）查询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被担保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序号	被担保人	债权人	担保金额 (亿元)	担保人	担保方式	担保协议	抵押物	担保期间
1	清远志邦家居有限公司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	7	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	连带责任保证	不可撤销担保书	/	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
				清远志邦家居有限公司	抵押担保	抵押合同	土地	至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
2	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	1	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	连带责任保证	最高额保证协议	/	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进行融资事项的担保，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，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。被担保方清远子公司及家居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，公司能够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，并在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具有绝对控制权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8 亿元。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.31%；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8 亿元，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0 元。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担保，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。

特此公告。

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24 日